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4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1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0日
聲請人	蘇品睿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聲請人之一，於上開解釋作成後，提起非常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7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予以駁回。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司法院釋字第177號、第185號、第725號、第741號及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（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49號蘇品睿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